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業務組)台北市許昌街17號8樓
傳真：(02)23825162
聯絡人及電話：李美玲(02)23486711
電子信箱：B150359@nhi.gov.tw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健保北字第10215067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藥局（負責藥師陳俊偉）於102年12月27日起註銷開業登記，爰 貴我合約依約定自上開日起終止，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102年12月30日線上查詢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醫療機構開業異動資料登載新北市新莊區衛生所102年12月27日北衛莊字第1023727023號函辦理。
- 二、貴藥局停辦本保險醫療服務業務，應請卸除全民健康保險特約標誌及廣告招牌。
- 三、貴藥局合約期間內辦理之全民健康保險藥事服務之相關費用，請儘速向本署臺北業務組申報，以便核付。
- 四、已受理 貴藥局各月份之費用，本署將儘速核定，並自即日起暫緩撥付暫付款，該款俟各月份藥事調劑等費用核定及各季點值結算後，再一併結清（或補收）差額。
- 五、合約期間內所有醫療費用尚未結清前，請保留原開立之轉帳帳戶，請勿立即取消，以利費用撥付。
- 六、因 貴藥局已歇業，故本署已核定自同日註銷 貴藥局之健保投保單位，並辦理迄仍在保中保險對象自同日轉出手續，請轉知彼等人員應自轉出之日起，改以適法身分，辦理接續投保手續，以維健保就醫權益。
- 七、為利本署後續相關文件確實送達，若送達地址與開業地址不

符，請主動通知本署臺北業務組醫務管理科轄區承辦人員變更，以維護權益。

正本：至誠藥局(負責藥師：陳俊偉，代號：5931069381)

副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署長黃三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長決行

